

平潭综合实验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材料设备供应商入库征集

(二次招标) 招标公告

根据《平潭综合实验区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业务（资源）整合方案》文件精神，平潭综合实验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建筑材料的生产、加工、销售、贸易、物流、供应链服务等业务。福建省闽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现受平潭综合实验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对材料设备供应商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1.项目名称：平潭综合实验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材料设备供应商入库征集(二次招标)

2.招标编号：FJTP-00092312015120。

3.招标范围及内容：钢材、水泥、球墨铸铁管、石材等材料设备供应商，具体详见附件 1-1：招标项目一览表。

4.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钢材（本合同包细项采购品目包含钢筋、钢管、钢绞线）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投标产品制造或供货能力的制造商、代理商、贸易商，并且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须提供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具有所投产品的生产或制造或销售或建筑材料或建材或建材批发等相关内容）

（2）投标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投标人应提供财务报告扫描件。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扫描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前三个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中的任意一年（即提供 2019、2020、2021 年度财务报告中的任意一年；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成立后的年度财务报告中的任意一年）。 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 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提供开户（基本存款账户）许可证和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3）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

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者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

(4) 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或者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5) 信用信息查询结果：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并打印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存在投标人应当被拒绝参加招标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6) 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无行贿犯罪记录书面声明。

(7)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单项合同价 600 万元以上的钢材采购项目的业绩。注：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协议书（或入围通知书）和税务发票（发票金额应大于等于 600 万元）。

(8) 投标人财务能力承诺函（具体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承诺函格式附件 3）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合同包 2：水泥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投标产品制造或供货能力的制造商、代理商、贸易商，并且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须提供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具有所投产品的生产或制造或销售或建筑材料或建材或建材批发等相关内容)

(2)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投标人应提供财务报告扫描件。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扫描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前三个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中的任意一年（即提供 2019、2020、2021 年度财务报告中的任意一年；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成立后的年度财务报告中的任意一年）。 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 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提供开户（基本存款账户）许可证和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3) 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者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

(4) 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或者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5) 信用信息查询结果：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并打印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存在投标人应当被拒绝参加招标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6) 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无行贿犯罪记录书面声明。

(7)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单项合同价 200 万元以上的水泥采购项目的业绩。注：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协议书（或入围通知书）和税务发票（发票总金额应大于等于 200 万元）。

(8) 投标人财务能力承诺函（具体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承诺函格式附件 4）

(9)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形式投标。

合同包 3：球墨铸铁管（本合同包细项采购品目包含但不限于：各类给水管、排水管）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投标产品制造或供货能力的制造商、代理商、贸易商，并且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须提供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具有所投产品的生产或制造或销售或建筑材料或建材或建材批发等相关内容)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投标人应提供财务报告扫描件。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扫描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前三个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中的任意一年（即提供 2019、2020、2021 年度财务报告中的任意一年；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成立后的年度财务报告中的任意一年）。
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 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提供开户（基本存款账户）

许可证和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季度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3) 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者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

(4) 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或者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5) 信用信息查询结果：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并打印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存在投标人应当被拒绝参加招标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6) 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无行贿犯罪记录书面声明。

(7)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单项合同价 50 万元以上的球墨铸铁管采购项目的业绩。注：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协议书（或入围通知书）和税务发票（发票总金额应大于等于 50 万元）。

(8) 制造商产品取得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许可证批件。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合同包 4：石材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投标产品制造或供货能力的制造商、代理商、贸易商，并且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须提供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具有所投产品的生产或制造或销售或建筑材料或建材或建材批发等相关内容)

(2)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投标人应提供开户（基本存款账户）许可证扫描件和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季度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者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

(4) 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或者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网址: <http://www.fycbid.cn:8000/>) 上发布。

11. 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标人: 平潭综合实验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女士

电子邮箱: /

传 真: /

电 话: 0591- 38080677

地 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商务营运中心 6 号楼 8 层

12.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 福建省闽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福州市鼓楼区洪山园路 68 号招标大厦 A 座 C211

联系人: 郑先生、游先生

电子邮箱: szzx5b@126.com

电 话: 15260798569 / 0591-28059658

传 真: /

13. 电子交易平台联系方式

电子交易平台名称: 福易采电子交易平台

网 址: <http://www.fycbid.com>

联系电话: 4009183302

13. 招标项目监督部门联系方式

招标项目监督部门: 中共平潭综合实验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支部委员会

地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商务营运中心 6 号楼 8 层

联系电话: 0591-38080655